

郑州市第一中学视听设备 更新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49

合 同

甲方（需方）：郑州市第一中学

乙方（供方）：河南恒聚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第一中学视听设备更新购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49

甲方（需方）：郑州市第一中学

乙方（供方）：河南恒聚科技有限公司

在甲方为获得郑州市第一中学视听设备更新购置项目等货物和伴随服务，委托河南中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公司面向供应商进项招标活动，乙方参加了该项目公开招标，并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玖仟元整 ¥：小写：28290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的价格中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及附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1	交互智能平板	希沃FG86EA	台	75	19890	1491750
2	光能黑板	蓝贝思特LE65P	套	75	12100	907500
3	教学软件	希沃 5. 2. 3. 5046	套	75	500	37500
4	麦克风	希沃MC05	套	75	650	48750
5	有源音箱	希沃SS33B	套	75	1080	81000
6	视频展示台	希沃SC07E	台	75	1680	126000
7	系统集成	恒聚定制	室	75	1820	136500
合计	大写：贰佰捌拾贰万玖仟元整			小写：2829000.00		

注：合同价为包含设备硬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郑州市第一中学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

1. 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2.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3.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三年。
4. 响应时间：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5分钟内响应，正常工作时间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非工作时间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全新视听设备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所供设备均为原厂全新原包装。
2. 带有包装物的设备、材料起吊或拆包装后，由负责安装的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安装前的检验，符合包装标准后在行安装调试。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合理损耗由供方负责。

第六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交付使用后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前的采购项目属于乙方所有。

第七条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成。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汽运、郑州市第一中学指定地点、所有运输费用由乙方全权承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产品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安装地点。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而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产品运抵供货安装地点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进行检验，对

发现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未检验或者未检验出问题的，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质量义务。

4. 乙方将标的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和约定的安装调试规范进行验收。

5. 甲方有权对供货情况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即使甲方此前未提出异议或者已经验收认可，乙方仍应承担质量不合格的全部责任。

6.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 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完整、真实地签署《验收报告》。

8. 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或者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在约定的时间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相关事宜按《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后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为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但因此延误项目交付、交货时间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第十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供货方案及计划，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所有相关资料，并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和培训，所有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及信息：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人员及设备进场支付5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资金。具体支付情况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河南恒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47030632
账号名称：	河南恒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9F9K65X6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生产厂家、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


准或合同与投标文件响应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不能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及不能完成投标文件其他服务条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0.1%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计四份甲方、乙方各二份。

甲方: 郑州市第一中学
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182号
联系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河南恒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98号
联系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49

致：河南恒聚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参加我公司承办的郑州市第一中学视听设备更新购置项目投标，经评审，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为¥：2829000.00元（大写：贰佰捌拾贰万玖仟元整）。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于 2 个工作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郑州市第一中学详谈合同事项。

采购方联系人：万亚男

联系电话：0371-67882200

签订合同时请携带：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3、 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人：郑州市第一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